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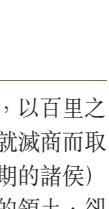


琴台客聚  
潘國森

# 足食足兵民信之

舊社會讀書人從小就先讀熟四書五經。二十世紀以降西學東漸，到了今天我「潘老人家」這個年紀，還未讀完四書《論語》、《大學》和《中庸》都算讀過一遍，但是沒有背熟。《孟子》則讀得甚少。年輕時覺得還是法家的論述靠譜，畢竟秦滅六國統一天下，較多用上「軍國主義」的一套。後來才意識到秦漢時代是儒家合流，漢宣帝說：「漢家有制度，本以霸王道兼之，奈何純任德教，用周政乎！」儒家多用王道，法家多用霸道，漢宣帝的總結最為權威可靠。

子貢問「政」，那大概是問執政的重點。孔子答「足食」、「足兵」和「民信之」三大要素。然後子貢追問三者若不得已而去其一，該是什麼次序。孔子答是先去兵，再去食，理由是「民無信不立」（見《論語·顏淵》）。子貢問得有點笨，就引得老師的答案成為不切實際的純理論探討了。「足食」和「足兵」都有程度深淺，不可能百分之百的「全有」，也不能一下就「去」到「全無」。「民信」亦然。近世西方社會發展出量化的「民意測驗」（Opinion Polls），政府的支持度經常會影響到短期中期的國策，甚至令到這些國家的行事左搖右擺、前後矛盾。古往今來的「政論家」常將「複雜問題簡單化」，孔夫子這「足食足兵民信」的「三大堅持」，如果流於純口號，仍會變成「教條主義」。年輕時曾經信仰法家遠超過儒家，不過韓非有說法還是「擇有利而取」。《韓非子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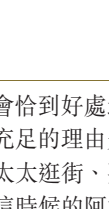


人生過關處  
童心

# 嘴與臉

幾年前，我由九龍搬到港島，與家兄同住。家兄如我愛打籃球，便介紹左鄰右舍的一班球友給我認識。「你看，球隊裏的阿源，樣子是不是很有福氣。」家兄慣於看相，遇到生人熟人，當面時隻字不提，轉過身去，會悄悄地對別人的五官品評一番，從小到大，我就是他最忠實的聽眾。那個叫做阿源的人，眼睛有神，額頭寬闊，又多少有點「痞氣」，家兄覺得他「註定不缺錢」。我揶揄道：「不缺錢，就是有福？」家兄知道我故意將他的軍，也不計較，嘿嘿一笑：「錢不是萬能的，沒錢卻是萬萬不能的。」

實話實說，那班球友裏面，阿源的確算是一表人才。認識久了，漸漸知道了他的奮鬥史：在沙田屋邨長大，一路憑自身努力入讀港大，畢業後成為金融業的翹楚，日日西裝革履地在中環廣場的Office，飲咖啡、見客戶，再之後就是升職加薪，忙於各種會議，偶爾也炒掉幾個令他不開心的手下。這些當然都是從他的嘴裏得知的。每個星期六早上，球隊都會雷打不動地訓練，之後隊長會請大家吃早餐。這就成了阿源話最多的時間：他一邊大口大口地將麵條從五香肉丁的湯底裏吸到嘴裏，一邊講着他的工作和生活。偶爾隊長請假，無人召集早餐並買單，球隊的慣例就是AA制。



心窗常開  
潘金英

# 四代樂遊太平山頂

我們久無戶外活動了，疫後乖女一家組織親子四代樂遊山頂，乘纜車上太平山頂，登高望遠，親觀大自然，感受悠閒的時光。

當日天公造美，於是一行四代，我老媽最興奮，她榮升太婆後，首次四代外遊，領着兩個女兒：我和明珠，加上我兒子、女兒、女婿和淘氣活潑的小孫女，一行7人浩浩蕩蕩去乘纜車了！我老媽太鄉里出城，未知道香港的山頂纜車近已翻新，現屬第六代了！車頂有透明玻璃，我們興致勃勃地坐上纜車後，選好座席，開車了。太婆精神抖擻地和淘氣活潑的BB太孫女觀賞沿路兩旁的郊野景色時，發現左、右方向各有特色，登高望遠之際，充滿好奇。眾人都嚷着叫拍照留影，但說時遲，到站快，纜車已停下來了；卻此時正好可拍一張我們的闔家歡大合照哩！



◆山頂纜車。作者供圖



翠袖乾坤  
余似心

# 多幅名畫主角——喝苦艾酒的人

在歐洲流行了幾個世紀的苦艾酒 (Absinthe)，據說源於十八世紀的瑞士，一位醫生以茴香及艾草等製成藥酒，用於刺激病人的腦活動能力。其後轉傳至歐洲各地，當法國民眾最為受落，成了民間烈酒，有些酒精濃度達45度以上。由於製酒的植物成分會令人產生幻覺，加上含有一種天然的綠色，在法國被稱為「綠仙子」(la fée verte)。浪漫的巴黎藝術家、詩人墨客，更一度認為喝苦艾酒後能令他們創作出更超絕的作品。在那個瘋狂的年代，碰上喝苦艾酒的人，是酒館的日常。



◆法國畫家馬奈的《喝苦艾酒的人》。

令人意外的是喝苦艾酒者竟成為眾畫家愛捕捉的對象，其中更有3幅成為驚世之作。



百家廊  
張淑清

(The Absinthe Drinker, 1859年)，現收藏於哥本哈根的美術館。主角是窮困潦倒的醉鬼，他旁邊有一杯苦艾酒，地下是空酒瓶，畫家刻意為他畫上一身整齊衣服戴上高帽子，在幽暗的環境下，背景如鬼影，似乎是表達酒後自我抽離的世界。

畢加索一幅名畫《喝苦艾酒的人》(男人) 早年在拍賣會賣得了天價。據說畢加索在1899年在名流匯聚的酒館認識了畫家朗傑，他年少輕狂，常處於苦艾酒的迷幻狀況之中。畢加索以他早年寫實的「藍調時期」畫風，以旋轉筆觸把朗傑當時的神態「凝望」於畫布上。畫中的朗傑在高身酒杯前，手拿烟斗煙霧混聚，臉容扭曲，嘴角上歪，大大的雙目空洞無神。

畢加索在1901年同樣以藍調繪畫了一幅《喝苦艾酒的女人》，沉重而強烈的線條，描繪女主角面對苦艾酒瓶與杯的孤單與落寞，她一手托腮，一手緊緊地攬着自己，瘦削的臉龐、緊閉的嘴與簡單兩筆勾出的眼神，那份窘迫的感覺令人難忘！

# 摳瓦匠

俗語說：同行是冤家。難生父子摳瓦技術硬，頂行了，鄉裏的幾個摳瓦師傅便懷恨於心，在夜路上攔住難生好一頓毒揍。打得難生鼻青臉腫，半月出不了門。不過，鄉下人心不壞，沒打難生他爹，只打難生，還說恐把老頭打壞了，不能養家餬口，只教訓訓難生就得了。還是老瓦匠見多識廣，乾脆拉那幾個入夥，一起幹，這麼一來，爺倆成了幾個同行的帶頭人，錢平分，力氣一起出，生意越發紅火起來。難生父子實風光一個時代——

周邊的鄉鎮，難生都走遍了。人們願意請他摳瓦，圖他的手藝；別的師傅摳瓦，不出一年就會漏雨，難生摳瓦，十年八年也不會側漏，瓦更是沒有碎裂過。

難生摳瓦的手藝比他爹強，燒的瓦也是遠近聞名的，那時候，基本燒的都是黑瓦，四四方方的，掂起來沉甸甸的，實誠，燒得爐火純青。買家不傻，一看成色，就是瓦的顏色，燒輕了，瓦的色澤淺淡，易裂紋，破損，不堅固，壽命只在三五年間就香消玉殞。燒到火候，瓦的顏值高，黑得通透，自然不做作。一般落地不至於四裂八瓣，只是咣的一聲。摳上房子後，兩落瓦稜，發出的音樂，也是如泣如訴。瓦呢，經過雨水的沐浴，像初出窯爐似的，清透明朗。那時期，鄉野建房的如多如牛毛，大家開着四輪車或者其他工具來難生土窯取瓦，都排隊，挨不上號。難生想了一個折中的辦法，遠路的客戶，先打發了。附近的也不敢怠慢，出了窯，即可聯繫對方。有時候，城郊的客戶來了，一時間取不走瓦，難生就吩咐娘，做一桌田園小菜，燙一壺米酒，下黑盤腿坐大炕上，陪對方抵一盅。

難生他爹不得不佩服兒子，比他有經商

頭腦。他欣慰地笑了，望着難生一天天長大、成熟，魁梧得像山裏的一棵白楊樹，他不由犯了愁：男大當婚女大當嫁，該考慮一下難生的終身大事了。難生23歲那年，就有媒人去他家提親。難生一概回絕，把他爹整急眼：「你想幹嘛？別的娃上趕子討好媒人，你倒好，用棍子往外捅。」難生只說：「皇上不急太監急，我不急，你急啥？再急，我去大街拽一個回家。」其實，難生那會兒有個意中人，是鄰村的一個叫杏子的姑娘，不用介紹，用機器造瓦經濟環保，佔地面積也小。難生坐客車找到那家廠子，經過幾天的實地考察，決定引進該設備，在當地再創一條致富路。這個機器不但能生產各種瓦，還能生產建造高樓大廈用的磚。廠方承諾，包教包會，簽訂產品回收合同，這給難生吃了一颗定心丸，年底，難生將生產設備購回來，春暖花開投入生產，銷路便打開。

鄉村有些人家要摳瓦，最先想到的當然是難生，杏子不讓他出山了，上房危險，難生沒法拒絕，他愛慮的是，他和爹這兩代人下去，鄉村還有摳瓦匠嗎？



網人網事  
理美美

# 2023年了，我懷念那樣的詞語

無意中發現一件有點百感交集的趣事。香港某高官近日親自出演短片為通關後的香港做宣傳，他把短片分別PO上Fb和微博，用的同一套文案，但微博的卻比Fb的少了4個字：「粉墨登場」。原來，這個詞在繁體中文和簡體中文裏的用法已大有不同，繁中用法裏是個再正常不過的中性詞，而在簡中用法裏卻已被公認為帶有貶義。

這讓小狸不禁又想起，很多純港人朋友經常會拿着內地的新聞報道，文件以及微博、小紅書、抖音等社交媒體上的帖子問小狸，這個詞是什麼意思？那個詞又是什麼意思？然後感慨，明明都是中文，也明明每個字都認得，但卻其實是門「外語」。



信而有征  
劉征

我周末看了一部台灣愛情電影《想見你》，主演是柯佳嬿、許光漢和施柏宇。好久不看台灣愛情片，乍看之下，還真有些當年張孝全時代青春電影的感覺，在都市當中加入一點小清新元素，整體上很單純。只有一點不一樣，《想見你》把少年人變成了27歲左右的都市青年。

在這裏拿出這一部有些名不見經傳的電影來說，並非因為它好。實際上，這電影的故事十分普通。因為在僅開演剛過11分鐘的時候，我就挑出了兩個明顯的不可信之處。其一，男主角遇到一位心儀的女子，在成功約會她之後，居然對方是他兒時的同鄉，且偶爾的一次相遇就令他念念不忘。對，沒錯，就是這樣的無巧不成書！在27歲的年紀，在一個異地台北，一個人竟能遇到自己童年時代驚鴻一瞥的那個小女孩兒，就好像這是一種冥冥之中來自上天的安排。假如不是浪漫主義在作祟，這種機率想必是很小的。然而，這還不是最不可置信之處。這女生聽完男主人公的講述之後，旋即拿出了手機，把她小時候的照片一張張給男主人公看。沒有

# 傻傻的

人可以做這一點。在手機迭代更換很多年之後，相冊裏還放着如此之多小時候的照片。於是，情節和故事都成了完完全全的道具，成了導演為營造一種天生一對的感覺而故意製造出來的。就好像這巧合因為擁有一個情節，又有一個被展示為真實的證據，這段愛就成立了。

所以這是一部矯揉造作的電影。可是說來也怪，我是很喜歡它的。就好比明明聽到了虛假的故事，但因為你嚮往這件事，你就願意自我催眠。就好比這初戀，在一個中年人的境況當然是絕對不會再有的，但不意味着他沒有經歷過。倘若此一場景激發了他的回憶，儘管顯得十分誇張，他也樂於欣賞，因為那逝去的愛在他心裏已經百轉千迴過，變得脆弱而敏感，隨便一陣風吹來，就會掀起狂風暴雨。

所以一段愛情的感動，就像歌德說的，多多少少是自己一個人的事。尤其是當初身處其中，會覺得任何經歷都很曲折，亦步亦趨的，都牽動自己。實際上，愛情當中，有多少是個人增加上去的情感價值啊。就好像一位藝術家，是不肯放過任何一絲自己的情